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0 樓 2001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敬請參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時同時參閱首份通告。

茲補充通告就首份通告中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 2 (i) 及 2 (ii) 項議案，應刪除全文，並以下列議案代之：-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張振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李勝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鞏玉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行使其權力提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上述每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5. 由於與首份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擬提呈之第 2（i）及 2（ii）項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故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如尚未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情況下，不應該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7. 如股東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如在截至時間前並無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 2（i）及 2（ii）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其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之第 2（i）及 2（ii）項決議案，受委代

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及自行在週年大會上投票。

8.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潤先生、邱永耀先生及張振義先生。